联合国 S/PV.4748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四八次会议

2003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墨西哥）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智利	巴尔德斯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西班牙	阿里亚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03-34090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的总结讨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西、加拿大、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南非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登贝格先生（巴西）、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阿达米亚先生（格鲁吉亚）、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原口先生（日本）和库马洛先生（南非）在安理会会议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大会主席扬·卡万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卡万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罗森塔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大会主席扬·卡万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以及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前来参加我们的会议。我们向他们表示热烈欢迎。我还要提请大家注意，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也前来参加我们的会议。

这是联合国一个有着重大意义的时刻。国际局势带来了性质截然不同的各种挑战，使联合国的存在必不可少。它的价值、它的原则以及它在体制上的长处，使它成为对付全球各种挑战的理想场所，这些挑战涉及营养不良、流行病蔓延和环境破坏等威胁，而更严重的是，和平持续遭到破坏。基于这一原因，本主席很高兴，在联合国的这一非常重要时刻，联合国各机构在这里举行会议，讨论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应该发挥什么作用。

今天，我们必须在应付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新挑战方面，表现出目标一致，精诚团结。我们选择以“联合国在冲突之后”为主题，因为它反映了联合国多年来一直在从事杰出的工作，不仅致力防止冲突，而且还在已摆脱冲突的国家恢复安全状况，建立法制，保护人权，建立体制以及恢复社会经济状况。

目前，我们必须确保整个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负主要责任。我们希望，通过目前这一行动，我们将能够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想法，阐明联合国能够而且应该为正在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开展工作的最佳方式。

最近联合国的成功经历——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东帝汶开展的重建工作——表明，国际社会十分重视在合作基础上，在其各个组成部分中开展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各机构应该在其相互补充和工作规划的能力范围内表明它们有能力开展合作，协同努力。

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前来参加会议，我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和墨西哥政府发起这次关于联合国在以往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讨论。

各成员知道，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了从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到深刻体制重建努力，包括建立新国家等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回顾过去的这些经验，我们可以看到，我们在哪些方面做得很好，在哪些方面做得不够好，也许还可以知道出现这些具体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它还应该帮助我们不断地改进我们的工作。

但是，在我们审查国际社会在受冲突影响国家所开展工作的时候，有一点很突出，这就是：没有任何一种办法被采用过两次，因为随便哪两个冲突或冲突后局势都不可能是相似的。即使是最近的阿富汗、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这四个国家的情况也彼此截然不同，不论是冲突的因果、联合国以前的介入程度、国际社会采取对应行动的政治和法律背景，还是受影响人口与地区的规模，都是如此。

因此，在规划国际社会在一个新的局势中，例如我们现在面临的伊拉克局势中的参与时，一个最重要的经验是首先需要就所涉及的局势有何独特性达成共识，随后再相应地制定反应措施。我们应利用过去的经验来使我们的反应尽可能有效，同时铭记，可能需要有全新的做法或援助形式。

这意味着，我们需要首先问自己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例如以下问题。冲突各方是否寻求，或欢迎国际卷入，如果欢迎的话，目的是什么？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并有政治意愿提供必要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足够长久地保持这种承诺以确保其成功？确保自立和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是什么？需要满足哪些需要，以什么优先次序这样做？这个过程应以何种速度进行？

从近期的一些个案中可以总结出几个具体经验。有关各方和人口的信任可能是脆弱的，不能认为可以保持长久；需要争取和保持他们的同意。国际社会的作用不是解决一个国家的所有问题，而是帮助其人民自立。必须确定优先次序，首先从人口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开始，这包括基本的安全、法律和秩序条件。满足这些需要将使我们能够更容易地创造使可行的政治进程能够出现和发展的条件——例如通过促进和解、善政、法制、人权和过渡性的司法措施。

为使关于改革关键国家机构以及法律和政治结构的决定能够长期有效，这些决定必须由该国人民本身作出。只有一个国家和领土的所有主要团体都参与这样一个进程，感到这个进程属于他们，并且不把它看作是一个其结果已经预先决定的过程，这样一个进程才能成功。

整个进程的发展速度，其组成部分的先后次序和时间安排也对成功至关重要。它们需要考虑到该国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经济条件，以及能够现实地期待从国际社会有关成员得到的支持的程度。行动太慢可能会导致丧失势头，使失望情绪上升；但进行太快也同样会有反作用，如果这样做意味着匆忙作出其影响难以扭转的决定的话。

区域问题需要及早地给予持续的注意。

最后，在联合国的成功与安全理事会的统一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的挫折和安理会成员在应采取的战略问题上的分歧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安理会必须统一地确定国际援助的全面目标和明确的分工，并且随后必须在进展仍然会发生挫折的困难时期，以及在冲突的局势紧急阶段已经过去，不再引起世界新闻媒介注意时，在提供有力的政治支持方面保持统一。

就我们所有人此刻当然都在想着的伊拉克问题而言，安理会现在有机会抛弃过去的意见分歧，在战后阶段寻求目标的统一。

作出这些决定将不容易，但如果安理会能够铭记一些共同原则，那这些决定应不是不可能的。在他们辩论这些问题时，我想敦促安理会成员们放弃过去的分歧，并问他们自己怎样做能最好地帮助伊拉克人民。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必须占首要地位。总的目标必须是使伊拉克人民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

安理会已在第 1472（2003）中重申它致力于确保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它对伊拉克人民决定自己

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尊重，以及它的以下信念：各方必须遵守他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

我确信，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会同意，主权意味着政治独立，为了决定其政治前途，伊拉克人民必须能够自由选择本身的政府制度和政治领导。所需要的是一个不偏不倚、有代表性和有透明度的进程，导致伊拉克人民自己自由选择一个能够恢复行使主权的可信和合法的伊拉克政治当局。我相信，安理会成员们还会同意，需要结束伊拉克的孤立并帮助伊拉克人民尽快建立正常的生活条件。

在今后几周中，安理会将需要在新的局势下就现存的一些任务作出重要决定——特别是就制裁、以石油换粮食方案以及武器视察问题作决定。除此之外，它将需要考虑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最好的帮助伊拉克人重建其国家，以及联合国在协助这项努力和在恢复伊拉克主权的过程中可能起什么作用。

我希望，我可以指望安理会确保，它交给联合国的任何任务是明确、有统一性的，并得到必要资源的支持。在 20 年多一点的时间里，伊拉克人民经历了三个战争，以及联合国的严厉制裁。让我们所有人都抛弃过去的分歧，思考如何能够最好的帮助伊拉克人民，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感谢他的设想、观点和为我们提出的供我们考虑的挑战。

在继续开会之前，我想欢迎墨西哥议会的一个议员代表团到会议厅参加我们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革命制度党的参议员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革命制度党的参议员爱德华多·奥万多和国家行动党的参议员费尔南多·马加因。

我现在请大会主席扬·卡万先生阁下发言。

卡万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十分感谢你的倡议，并使我有机会就这一重要议题发言。尽管从来没有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国际托管任务，但联合国已参与了冲突后社会的治理工作，在冷战后时期尤其如此。

通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和东帝汶设立联合国行政机构，以及在塞拉利昂以及最近在阿富汗进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联合国在治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目前，安全理事会在冲突后重建方面面临的最突出的挑战是伊拉克的局势。

自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局势的传统重点在于各个政治方面，但现在已演变成为发挥各种作用的更为全面的行动。冲突后重建的四个基本支柱——安全、社会与经济福利、公正与和解以及治理与参与——都是密切关联的。一个领域的积极成果有赖于成功地实施其他领域的工作。国际社会具有很大的能力来影响冲突后国家和区域的安全局势。负责管辖领土的军事当局有责任发展并维持安全局势。然而，将维持安全的责任交还给东道国依然被视为优先任务。我认为，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建立多种族警察部队或训练阿富汗军队，都是朝这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在考虑冲突后倡议的社会经济各个方面时，通常主要强调的是重建经济和发展。但战争对社会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并往往会破坏各种社会关系——从国家和政治关系到十分基本的人际相互作用。我认为，只有健康的社会，才能推动和维持持久的和平与发展，在这种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得到了恢复，人民尊严地、在不受压迫也不遭受饥饿的情况下生活，生命受到充分的尊重，性别观点也得到考虑。

通过确立处理过去和目前不满情绪的进程，建立公正、透明和有效司法制度的目标与和解问题密切相关。对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起诉工作，往往因存在着政治和法律障碍而受到妨碍。联合国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卢旺达或塞拉利昂犯下的罪行的战争罪法庭，以及旨在在柬埔寨现有法院结构内设立特别审判室起诉红色高棉所犯罪行的努力，都在冲突后社会的和解努力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虽然在促进民主与先前的权力结构两者之间存在着固有的紧张关系，但加强善政和促进民主，对于防止在遭受危机之害的国家重新出现冲突是至关重要的。例如科索沃和东帝汶民政管理的瘫痪，都要求联合国履行大量的政府职能。但是，长期的善政和民主化进程必须由国家的公民予以促进，并必须反映该国的历史、文化、政治和宗教状况。

国家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恢复法律和秩序。考虑到历史背景——无论是在巴尔干种族关系中出现的或是在阿富汗部落关系中出现的历史背景——对于任何成功的建设和平努力都是至关重要的。这不仅仅关系到使摆脱冲突的社会实现和平或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必须以十分尊重社会各种具体特点并尊重其丰富的多样性的方式，从事对社会事务的任何外部参与。

最近在伊拉克的冲突，是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复杂和独特挑战的实例。我无疑认为，这场危机将成为联合国的新的重要的知识和经验来源。本组织应利用这种知识改善其各种方法，并改进处理今后冲突局势的方式，使之变得更为有效，从而使本组织能够选用适当的战略和手段，防止冲突或使之逐步降级，并促进和平解决。

伊拉克冲突后的社会面临着各种不稳定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各种未解决的问题，它们涉及多年来的政治和宗教压迫，不同宗族间的暴力行为，因过去的专制结构而产生的各种危险，抢劫，以及由于没有有效的新的地方警察或安全部队而使武器充斥各地的现象。联合国最近在其他地方如科索沃或东帝汶的经验表明，采用综合的战略，在紧接而来的冲突后阶段中处理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此外，显然应结合伊拉克社会民主化的总体设想，制定政治和经济改革战略。

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不应仅局限于顾问作用，或降低到提供人道主义或经济援助的作用，尽管这些问题极其重要。旨在推进伊拉克民主的更广泛的职责，应成为任何规划进程的组成部分。

尽管存在着各种实际的或感觉上的缺点，联合国依然是具有基层经验和人员来对付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危机的唯一论坛，无论是在人道主义救济、协助人民重建生活和国家、促进人权和法治、冲突管理或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均是如此。

我相信，联合国必须在冲突后伊拉克的经济重建和政治转变中发挥关键的作用。我确实相信，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刚才所说，寻找一致的目标或就该国这种互助合作的确切性质达成一项可行协议，显然符合联合国和美国当局的利益。我确实坚信，这种合作无疑将有助于实现建立一个民主、自由、主权和独立的伊拉克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先生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赞赏邀请我们参加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会议。

我希望利用分配给我的几分钟时间来提出四点。

首先，如果我们要确定一个为我们两个理事会之间更有成效互动提供可能性的单一问题，那无疑是联合国对摆脱冲突的各国的注意。最明显的例子是，去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针对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设立一个特设咨询小组。该决定具体地体现在 2002 年 10 月设立第一个这样的小组，即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特设咨询小组。该小组受权审查该国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求，并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其成员明确地包括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我们相信，我们两个理事会之间的这一开创性合作行动预示着今后更有成效的互动。

第二，几年来，联合国各个论坛一直坚持加强自己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相互支持的必要性。在许多其它方面当中，这是安全理事会在其建设和平努力中并不陌生的一个问题。我们自己的论坛在巩固这种相互支持以及加强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凝聚力、合作与协调方面，

已经取得重大的进展。我认为，在我们最近于 4 月 14 日在《蒙特雷共识》后续活动范畴内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期间，我们朝着这个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第三，更广泛地说，在大会的指导下，我们两个理事会均在体制上体现了联合国所依赖的两个主要支柱：一方面是维持和平以及各国之间的建设性共存；另一方面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尊重人权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宪章》本身规定了所提到的这三个机构之间的联系管道——正如大会主席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而实践又增加了诸如我刚才所提那样的另外联系。我们必须继续加强这一趋势，因为虽然听起来可能令人乏味，但这的确是不言而喻的：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而没有和平，也不会有发展。

最后，在联合国管理制度的范畴内，我们希望相信，我们每一个机构的强点都会传给其它机构，但我们也承认，就弱点而言，情况也一样。因此，我们相信，最近安全理事会在消除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所出现的意见分歧，能够在该论坛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涉及的后面阶段中得到解决。正如秘书长所回顾，如果没有做到这一点，我们所有机构和整个联合国将遭受各种后果。

迪亚洛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关于 2003 年 4 月份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这次公开的总结会。我也要感谢我们的秘书长在百忙中抽出时间在安理会发言，这体现出今天会议的重要性。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以及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在这个会议厅里就座，这确实表明我们将建设性地交换意见。

并非仅仅是总结你担任主席期间的各项活动，我们今天上午所涉及的主题——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是我们安理会基本使命，即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范畴的组成部分。

在我谈到这个问题的关键之前，我国代表团希望再次指出，世界各地的冲突是由此刻我不想详述的各种复杂现象造成的。这些问题必定要得到解决，但只要没有彻底确定和解决冲突，就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相信，巩固和平与安全同真正民主的发展和确立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发展，因为和平是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恢复国家权威、建立一个可行的司法制度和国家安全部队、以及确立一个包容性的对话和一项民族和解政策，也是最终恢复稳定的保障。

按照同样这些方针，应当适当注意确立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士兵有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除非在这方面有足够的资金，否则，受益者可能很快重新沦入以前的生活方式，从而危及如此艰难获取的脆弱平衡。人口，特别是年轻人的公民教育是这个画面的一部分。年轻人是一个将进而为其福祉承担责任的国家的充满活力的精神。

促进和巩固和平必然需要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因为我们必须承认，战争非常有利于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我们必须全力以赴地打击使用雇佣军的做法，因为使用雇佣军在这方面找到一个非常有利的环境。

恢复和平，尤其在非洲国家恢复和平，总是伴有愿意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密集流动。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适当地管理这一回返进程，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这些人的最基本需求。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消除冲突的同时，必须拟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和综合的经济复苏方案，包括创造就业机会和速效项目。几内亚比绍和阿富汗现在面临的局势就强调了这一真理。

全世界维持和平行动告诫我们，撤军必须逐步进行，并且必须同逐步恢复安全环境并驾齐驱。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指出，联合国同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互补性仍然至关重要，因为这种相互作用能够产生能够确保恢复的和平持久的真正协同作用。

除了这种协同作用，我们大家都必须参与进来，以促进安全理事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内部合作，以取得冲突后管理的成功。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赞扬你精力充沛地、有效地在这个尤其棘手的、艰难的月份领导了我们的工作。多亏了你的技巧、你高超的与人交往的艺术以及你极为温和的态度，你为在安理会进行和睦的讨论奠定了基础。我们为此十分感激，并且向你表示祝贺。

我们欢迎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光临和参加本次会议。我们感谢他们做了重要的发言。

主席先生，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不得不审议了广泛的局势。在这些局势中，和平岌岌可危，要么因为和平有可能失败，要么因为和平仍然脆弱。我想到的是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伊拉克，仅举几例。在你担任主席期间召开的安理会最后一次会议自然专门讨论了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这一重要议题。

我们大家都知道，除了丧失人命，战争性质是要破坏受到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基础设施。因此，冲突后时期的首要任务——我要说唯一的任务——是建设和重建。生活必须重建，正如秘书长刚才所说的，首先使受到影响的人民重新尝到生活的滋味和恢复对生活的渴望，恢复他们作为自主人和掌握自己命运主人的尊严。重建生活还意味着使国家具有结构和体制，使人民能够发展和过上不同的生活。

长期以来，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获得了独特的经验，并且近几年来大大地增强了其能力。本组织采用的综合与多部门方法及其伙伴所提供的宝贵支持，今天使联合国能够在五大洲缔造和平和重建行动中取得更大的成功。

非洲在这方面需要特别的关注。非洲人民赤贫、大流行病、脆弱的国家结构性质以及外部势力的觊觎和野心使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和具有毁灭性。如果我们不谨慎，冲突可能导致进一步冲突。

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的努力应该优先地侧重于在基金和捐助者的支持下，为协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金；举行和监督选举；重建国家机构；促进建立信任措施；男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经济复苏。大家认为，在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安哥拉，采用这一方法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去年在安全理事会设立了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关于正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的特设咨询小组。今年初，这两个实体在几内亚比绍问题上的密切合作使同时评估该国社会经济和安全问题成为可能。这一评估将使之能够全面地、前后一致地处理该国总局势，并且有可能消除冲突重新爆发的危险。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强这一合作并把它扩展到其他类似的局势，是正确的。在敌对行动持续了十多年的索马里，秘书长正努力制订一项缔造和平与恢复的筹备活动方案。这种预先的、循序渐进的方法同样可应用于危机倾向于旷日持久的局势，例如在中非。

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加强在执行和贯彻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为恢复和加强和平所采取的措施中的作用。

在这方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为执行负责划定两国之间边界的委员会于2003年4月 13 日所作的决定而提供的支持，是一个良好的例子，应当在类似的情况中得到效仿。

然而，联合国面临的主要挑战，仍然是为那些由于多年的战争而被消弱以及无法达到国际捐助者所订的惯常条件的国家的和平建设与重建努力调集资金。联合国应当使捐助者确信需要建立创新的方法和更灵活的条件。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提到《千年宣言》所确定的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作出的承诺，

> “加强联合国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效力，为它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所需要的资源和工具。”（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9 段）

总之，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着重要、积极和有效的作用。然而，鉴于最近的有启发性的事件，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思考联合国在某些具体的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在这方面，喀麦隆赞成秘书长呼吁安全理事会借此机会摒弃过去的分歧，团结在有利于伊拉克人的共同的原则和行动周围，他们现在需要掌握自己的命运。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你像往常一样表现出值得赞扬的习惯，即使我们的讨论集中于真正需要谈论的问题上；对此我表示感谢。我们的三位主要发言者——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都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值得思考的情况。

希腊代表稍后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将会充分阐述在这一总体方面需要遵循的原则。我想谈到一些要点并争取展望而不是回顾安全理事会及其伙伴们应当在这一整体方面所做的事。

冲突后总是会有脆弱的局势，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公民社会在提供紧急救援方面做得非常好。而在联合国发挥作用的很多局势中，从人道主义到重建的阶段仍然薄弱。我们都意识到过渡间隔的危险，不久前试图指出这一点，即鼓励进行各种努力来使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谈论对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相辅相成的做法，因为我们都无法否认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安全理事会不能把自己割裂开来，单独处于和平与安全方面，而没有认识到当地的事件在安全与经济和社会问题之间是密切相关的。我们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对此需要做更多的事情。我认为，既然秘书长在座，还应当不失公允地问一下这一机构以及秘书处的工作方法是否真正回应了这种天衣无缝的做法的需要。

我认为，我们不久应当特别检查一下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局势。秘书长正确地指出，没有任何两个局势是相似的。然而每一个局势都可以从其他局势中得到的教训中受益，每一个局势都有某些共同的因素，我并不认为我们已经成功地把它们结合在一起。

我希望当我们检查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之后的时期时，将把它们作为对如何建立一个基本的模式——模板——的测试，即我们作为联合国将如何处理冲突后的时期。

对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各机构在当地的作用和包括区域角色及国际捐助国和公民社会在内的执行伙伴们的作用和能力，存在着各种问题。连贯性何在？推动需要展开的行动的业务机构何在？我们对于做对和做错的事情有很多经验，但我不能肯定我们已经把它们都作为对未来的教训。

我认为在吸取这些教训方面有三个要求。一个关系到期望——能够指望联合国做什么事以及不能指望它做什么事。我在这方面想到，新闻的作用对于避免误解是极为重要的。

第二，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联合国存在的结构需要更多的注意。我们倾向于离开那里而不在当地留下一个机构，例外的情况则是例如通过区域协调努力而建立的机构间协调的传统机构。有时候这很管用，但在更脆弱的局势中，很容易出错。在这方面，同有关区域角色——区域集团——的联络也非常重要。

第三，联合国的撤出战略是重要的，甚至从冲突后的时期撤出。我们有维持和平行动的撤出战略。但如果我们有一项建设和平行动的撤出战略，就具有对

建设和平行动的目标，它就需要在撤出之前实现这些目标，而我们就将在当地具有更高的清晰度，更好的领导和更大的能力。

那么，作为对所有这一切的辅助，我们都必须永远记住三个因素。尽管我们谈到其中的一个，却仍然并不一定对此制定了行动反应：当地的法制以及司法与和解的重要性仍然构成一种随意性的目标。这是我们需要谈论的情况，现在对过渡时期司法制度已经有了良好的分析，我们能够把之用于我们的工作。

第二，妇女不仅在和平中、而且在重建社会中的作用，从我们得到的教训来看，需要在当地得到发挥。我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有关性别平等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网络与联合国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之间的下一次两年度会议，将于七月份在巴黎举行。让我们使这次会议成为一次业务会议，而不是仅仅对我们希望妇女能够发挥的作用进行再一次分析。我们能够安排妇女在联合国活动中发挥作用。

第三，更笼统地讲，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成为当地的平衡状态的一部分。在塞拉利昂派驻一名负责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副特别代表是一次好的试验，而且已经发挥作用，我希望将在其他方面应用这一做法。我认为，随着我们取得进展，大湖区是尤其可以受益于这方面经过改进的结构的一个地区。

所以，我们作为联合国已经在塞拉利昂、科索沃、东帝汶、阿富汗和其他任务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在计划未来的行动时候，绝对不能低估借助在这些行动中所得到的专业知识的好处。我常常想，联合国的经验就是我们在每一次新的行动中重新学习教训，并因此犯错误。

过去特派团的一些内容是相关的，并可以在今后应用于实地局势；我们必须适用这些内容。秘书长绝对正确地提醒我们如下基本标准，即有关国家人民的利益。它们必须是我们在实地可接受的政治框架内所采取行动的指导精神。我们需要将这一经验和联合国的潜力更有效地用于上述目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本次会议商定的形式，我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表明他们赞同这一发言。

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对你的热烈祝贺，祝贺你采取行动举行这次会议。寻求和平是一个不断而时常是遥远的目标，国际社会在不断努力制订方法和促进实现长期和平与安全的机制。

欧洲联盟愿重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应发挥中心作用，以便在冲突后国家建设中实现稳定和合法性，利用其独特的能力和经验。制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经常是密切相互关联的。这种相互关系要求采取全面的方法，以便维持已经取得的结果和预防冲突再次爆发。

欧洲联盟认为，对和平的这种寻求还要求采取全面、协调和有决心的方法，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经常同其关联的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在这方面，有效地建设和平要求旨在解决下列领域的长期和短期行动：持续发展、善政、根除贫困和不平等、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恢复经济和重建特别构成冲突后社会长期发展和维护持久和平的重要内容；国际援助在这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欧洲联盟认为，一项全面建设和平战略必须使这些领域内的所有相关行动方介入进来，并应考虑到每一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欧洲联盟认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巩固和平、促进和解和加强民主机制方面应发挥重要和辅助作用。我们认为，牢固的民主机制能够帮助社会减少诉诸暴力的可能性。

欧洲联盟一贯认识到区域组织在冲突后局势中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建立以更为系统和

协调的方式处理冲突的机构制度。我们还坚决支持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同安全理事会的密切互动和合作。这种合作要求评估需求、分享信息和协调。我们欢迎联合国具体在分享信息、促进透明性、动员支持和加强接受方和援助方在诸如培训、设备和后勤等不同领域内发挥积极作用。

欧洲联盟——在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范围内——其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在支持和加强联合国在全世界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军事和民事警察人员，并同欧洲委员会一道为多数非洲和平行动、调解和和平进程提供财政、后勤、技术和政治支持方面的人员。在此范围内，欧洲联盟还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种种努力，同非洲所有有关行动方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等各级密切协作，特别是为了加强部队捐助国的能力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设能力。

欧洲联盟愿强调将建设和平的内容列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重要性，民警所发挥的重要预防作用也是这样，这是欧洲安全与防御政策在民事领域内的优先事项之一。

欧盟第一个危机管理行动，即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于今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行动的筹建是在过去 7 年里于波斯尼亚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国际警察突击队的后续，旨在巩固联合国特派团在改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和确保联合国所取得的成绩长期保留方面的成功。

欧洲联盟强调，联合国必须发展建设和平的能力和战略，并执行支持它们的方案。这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团结、持久的政治意愿和充分的资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总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会议为不是安理会成员的本组织会员国提供了一次良机，分享它们对本机构工作的看法。为会议提出具体主题的创新做法在我看来似乎是一项有效的创举，能够使这些会议应该采取的讨论方式更具价值。

选择的主题是非常有利的。今天，我们远非处在冷战刚刚结束的时期，当时我们都抱有希望，即一旦两极现实所设置的障碍被克服之后，安全理事会将重新团结起来，能够在解决国际冲突中发挥其全球领导的作用。我是在谈一个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世界体系。

目前阶段的特征是不稳定和不确定，这增加了冲突的可能性，因此可能导致必须要求联合国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冲突后局势的增加。出于其根本性质，冲突后局势是复杂的，不可避免会产生悲惨的人道主义影响。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为其规定的授权正在进行对话也是很好的。我们大家都知道，在秘书长今天上午提到的这种武装冲突结束之后确保充分解决剩余问题是必要的，以保证和平的基础是坚实的。安理会前天为东帝汶局势召开了一次公开会议，这个议题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非常清楚的例子。东帝汶经常被认为是联合国的一次成功。东帝汶问题证明，在多边一级作出协调努力可以发挥效力，国际社会能够通过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新的形势下也需要国际社会表示同样的关心。

联合国在冲突后时期的作用不只限于在安理会内部协调的行动。冲突后稳定进程中的许多任务涉及创造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条件，这超越了安理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授权。因此，秘书长和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出席本次会议是非常恰当的。

为确保在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行动之间，以及在其他机构和机关之间的更好地协调所作的努力并不是新的现象。当巴西上一次在 1998 和 1999 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时，安理会专门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的议题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那次讨论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直接参与冲突后

和平建设的机构——需要根据其各自的责任进行密切合作和保持对话。去年，这一做法导致在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就摆脱武装冲突的非洲国家问题建立了一个协调机制，其第一个表现形式就是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特设咨询小组。

同国际组织的协调是另一个应当探讨的渠道。今年 4 月 11 日同区域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应当扩大这一主动行动。

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上，我们今天面临各项挑战的性质更加证实了一个概念，即我们不再有理由只是想要促进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在目前这样的过渡时期，多边机构要比以往更有必要。由于其政治性质和法律地位，《联合国宪章》继续是最合适的工具，以便尽可能创造有利于预防国际冲突和找到冲突后时期连贯的解决方法的国际合作气氛。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采取这一非常好的主动行动。这次总结会议，以及你邀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会议的事实，确实是非常值得赞扬的。我也谨指出，秘书长出席我们的会议清楚地表明了我们今天上午讨论的议题的重要性。

我们正在审议的议题是国际社会非常关心的，涉及非洲、亚洲以及最近伊拉克的冲突后局势。因此，这个议题具有很大的相关性，是特别受欢迎的议题。

我国安哥拉也许是安理会中完全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唯一的成员。我们同联合国有着长期的重要关系，联合国继续在目前的冲突后局势中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社会在安哥拉因为战争造成的全国紧急时期提供的援助使数百万安哥拉人避免饥饿、疾病和最可怕的悲惨境遇。国际社会的声援，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大大帮助了战争的结束。幸亏，战争结束了，安哥拉充满信心地面向未来，确信联合国将继续提供支持和援助。我们关心冲突后的经验。因此，本次会议的贡献对我们是非常有用的。

安哥拉政府保证完成和平进程，特别是复员和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重返社会，促进容忍政策，为举行普选和巩固民主机构铺平道路。

我们相信，联合国的帮助是巩固和平进程的重要因素，以便协助复员士兵、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其原居地。这个进程是安哥拉恢复方案目前阶段的最重要目标，同经济恢复和重新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及地方能力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些是解决受战争影响最大地区的脆弱居民的最紧迫需求所需的。

世界银行参加了安哥拉的冲突后重建，特别是批准了一个过渡援助战略，以支持政府有关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新安置离乡背井人民的方案。这一机制将导致农村经济的恢复，并对减少贫困作出永久的贡献。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都在向政府提供援助，以建设能力，使其能够协调和支持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都参与制定了具体方案，这些方案是向促进发展的重返社会、复兴和重建活动过渡的一部分。

联合国系统参与的过渡时期治理战略的另一非常重要内容是，在多年来一直处于政治控制之外的地区建设体制能力，尤其是建设国家行政管理能力。其中优先考虑的是城镇一级的体制能力，开发计划署参与了这些活动。

宏观经济改革是过渡时期战略的另一内容，安哥拉政府正在就适当的体制框架与货币基金组织谈判。世界银行正在执行一个为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帮助安哥拉政府提高国家部门

的财政透明度，改进现有的政策和体制框架。我们预期，该项目将作出决定性贡献，再次促进捐助界提供必要的资源，使联合国系统能够在巩固和平和促进我国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哥拉决心与联合国合作，与所有愿意促进我国经济和社会复兴的国家合作。在这项活动中，捐助界是联合国和安哥拉政府的重要伙伴。在各种场合，政府在重建国家的巨大努力中进行的财政和人力投资得到承认，我们期待着联合国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的主题非常及时。我认为，在解决冲突方面必须采取全面做法，否则，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不可能恢复持久和平。经验显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复杂，包括的建设和平活动越来越多。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非常重要。今天已经有代表提到这一点，我们高兴地欢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我们的会议。

采取全面做法就要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参与，就要求在从解决冲突活动的一个方面向另一个方面过渡时，不出现间断。当中心责任转移到各专门机构之后，安全理事会必须为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政治支助。

我谨简略地谈谈提出供我们今天讨论的各局势。科索沃、塞尔维亚和黑山是采取全面做法的生动例子。在这里，不仅联合国系统各部门之间进行密切合作，而且各区域组织之间也进行密切合作，这些区域组织对整个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科索沃问题，得出的另一个结论是，冲突各当事方负有特别责任。遗憾的是，在解决科索沃问题方面取得的积极变化基本上是该省的国际存在进行努力的结果，而临时自治机构则往往阻挠这些努力，滥用授予它们的权力，甚至企图破坏安全理事会基本决议，例如，第 1244（1999）号决议。在处理其他局势时，我们必须考虑到这一重要教训。

关于阿富汗，事情很复杂，但该局势正在朝解决的方向发展。这主要是因为，解决办法将以阿富汗人民同意的各项原则为基础，联合国将发挥协调作用，甚至发挥主导作用。安全理事会一致核可了这些原则。我们认为，这将保证，阿富汗问题终将顺利解决。举行制宪支尔格大会和大选之前的这个时期非常关键，在这个时期，联合国在阿富汗的协调功能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该地区各国承担了一项重要责任，包括遵守安全理事会支持的《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考虑利用这个基础，制定一个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全面保证制度。

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经验显示，必须重视冲突后社会和经济复兴，如果稍有疏忽，将非常危险。在那里，我们看到，国际捐助者对这些活动的兴趣降低。我们认为，这意味着冲突后进程没有完成。反过来，这是该冲突蔓延到各非洲邻国的原因之一。

最后，关于东帝汶和实施复杂解决办法的经验，该国正处于冲突后阶段，有必要而且必须采取灵活做法，必须对该国局势的变化迅速和明确地作出反应。这一点极为重要，将促进冲突后阶段联合国活动取得成功。

最后指出，关于伊拉克战后重建，在某种程度上必须考虑所有上述经验教训。关于这一点，秘书长今天向我们发出了呼吁，大会主席和参加讨论的许多其他人也提到这一点。我们深信——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我们必须明确确定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战后重建各个阶段的作用。

昨天，俄罗斯总统普京在会见联合王国首相布莱尔之后就这一问题特别指出了一点。秘书长今天也提到这一点。正如俄罗斯总统所强调，我们并不排除在联合国不参与的情况下实现伊拉克的解决的可能性。实际上，战争是在联合国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发动的，但是，我们怀疑没有联合国参与的任何解决方法的持久性、有效性或公正性。

我们相信，正如俄罗斯总统所建议，我们必须首先要在已经采取的步骤之外决定解决伊拉克人道主

义问题需要采取的行动。第二，我们必须确定如何解决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这是所有人关心的问题，同该地区的安全局势和不扩散制度有着直接的联系，不能受到忽视。俄罗斯准备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支持检查人员在伊拉克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在战后时期进行和完成检查。

关于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在目前较早的阶段准备减缓或甚至终止直接或专门针对人道主义货物的某些制裁。在巴格达尚未建立合法政府以及某些制裁仍然有效的时候，石油换粮食计划的其他组成部分可以在联合国的控制下恢复进行。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应当开始就所有这些问题进行辩论，并且我们必须决定我们如何能够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准备进行这种讨论，并且越早开始进行越好，特别是对伊拉克人民。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很高兴欢迎你作出决定，在很久没有举行总结会之后，决定就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召开本次总结会。实际上，我们认为，这次会议为总结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

我欢迎秘书长和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出席本次会议。他们的与会反映了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为了全世界的利益在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我也高兴地感谢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明智的领导。

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毫无疑问，联合国发挥了真正重要的作用，帮助许多国家克服其遭受的冲突的后果，并恢复这些国家的机构。但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解决冲突根源和防止这种冲突的作用应当继续在我们的议程上占据高度优先地位。这个作用是必要的，以避免成百万人民遭受可以事先预防的巨大痛苦，正如阿拉伯谚语所说，预防胜过治疗。这反映了一个事实，用于解决毁灭造成的影响的资金不如用于这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投资，预防冲突的爆发，以及摆脱狭隘、自私的利益。

联合国在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有着许多成功的经验，在许多情况下人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其好处。我将只举几个例子，例如塞拉利昂，尽管那里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别的例子还有东帝汶、科索沃、阿富汗、安哥拉、刚果和最近的伊拉克。伊拉克极其需要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国家。

联合国在这些国家的成功显然能够帮助国际社会表现出政治意愿，协助这些社会和国家，并执行雄心勃勃的发展方案，包括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重返社会方案；发展项目；以及恢复国家机构。如果没有国际政治和财政援助或是提供资源，这种雄心勃勃的方案甚至不可能取得部分的成功。

我们现在谈谈伊拉克问题。秘书长今天的发言着重谈这个问题。联合国必须发挥突出作用，帮助伊拉克人民恢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们必须使伊拉克人民能够在完全的自由中选举自己的政府、从事自己的商业，并使伊拉克返回国际舞台。伊拉克在历史上曾是一个占据显要位置的国家。

我支持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发言中概述的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的作用的构想以及他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恢复和维护团结的呼吁，因为如果没有联合国的有效参与，伊拉克问题的解决办法就不可能是公平和公正的。联合国帮助在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重建国家机构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它还采取了步骤，将权利从联合国手中转交给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科索沃权力机构的确立、两轮选举的举行以及东帝汶的独立等等，是必须予以肯定的联合国成功实例。然而，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仍然需要采取许多步骤。这可以通过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协调来实现。

如果没有政治意愿以及在塞拉利昂投入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那么最近在该国举行的选举以及为该国

政府在面临严重困难情况下扩展控制范围所提供的协助就不可能取得成功。我们对制定阿富汗新宪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实施波恩会议所确定过渡时期政治方案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感到高兴。然而，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该完全由阿富汗人民自己掌握宪法和政治程序的主导权。正象喀布尔宣言所阐明的那样，他们必须能够自由地就影响本国未来的政治问题作出自己的决定。另一方面，这些成就的保持取决于处理类似挑战的能力。

最后，我们必须重申需要尊重冲突后国家的主权，特别应重视各国的具体情况，让人民参与决定自己的命运。联合国还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这将有助于维护这些国家人民的主权和政治独立，并保障他们的未来。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提到的区域作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需要开展合作，安理会已经举行过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伊拉克邻国在伊斯坦布尔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最后公报。最后公报体现了伊拉克邻国之间达成的绝对共识，这就是：必须维护伊拉克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使伊拉克人民能够按照自己的自由愿望来选择自己的合法政府。公报阐述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其他重要原则。我们认为，就区域作用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重要性而言，安理会在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合作框架内处理冲突后伊拉克问题的时候，可以将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协商参考范畴。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墨西哥四月份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出色领导，并祝贺它在这一恰当的时候召集了这次辩论。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今天上午前来出席会议令人高兴的事，它也很好地确认我们需要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充分参与处理冲突后局势。

我们在集体安全方面正经历着又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时刻。50多年来，联合国一直寻求在不损害弱国利益的情况下照顾到大国的利益。然而最近几个星期来，国家利益的这一微妙平衡被打破，暴露了主权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导致所有国家的进一步不安全。联合国全体会员现在应该积极参与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时候，消除这一不平衡状况。我们认为应该在整个联合国开展这一辩论，它必须紧急探讨如何重申构成我们集体安全基础、以规则为依据的多边体系。

联合国应该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至关重要的根本作用。它是能够赋予过渡安排以合法性与可靠性的唯一组织。多年来，联合国制定了各项准则和原则，为的是确保找到全面的多边解决办法来处理复杂的冲突后局势。这些原则包括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肯定区域组织在协助建设和平努力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像秘书长在本月早些时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的参与性辩论期间指出的那样，

> “我们的组织尽管存在着真实的和被认为的不完美性，通过以下方式积累了处理一系列危机的独特经验：为数以百万计有需求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帮助人民在武装冲突的废墟上重建他们的国家、促进人权和法治、参加被视为制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基本组成部分的许多其他活动。”。(S/PV.4739，第4页)

南非认为，秘书长和他的工作人员根据经批准的联合国任务行事，具有为冲突后建立和平和重建创造一种有利环境所需要的政治可信性、技能和客观性。

安全理事会一贯采取以下原则立场：它的责任不随着任何一个具体国家中敌对行动的结束而结束。安理会成员们采取了一种对安全问题的综合观点，其中考虑到发展和重建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还一贯准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这样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工作关系。

我们认为，通过做这些事，安全理事会对建立和平和重建努力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希望，这将继续下去。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后的稳定和过渡起核

心作用。然而，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考虑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时，它将积极争取区域伙伴的参与并采纳他们的看法，而这点对冲突后时期可能至关重要。

南非认为，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确实大于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总合。毫无疑问，联合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同时它也经历了一些失败。它仍然是确保在冲突地区和遭受苦难地区创造一种有利环境的最适当工具，这种有利环境使人民能够塑造其本身的未来并决定自己的命运。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发起召开这个讨论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作用的总结会议。你所选择的主体是及时和适当的——它是及时的，因为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社会不得不处理的冲突后局势日益增加；它是适当的，因为冲突后局势就像冲突局势本身一样需要国际社会给予同样多的注意，如果不是更多的注意的话。

在冲突后局势中必须承担一些具有深刻重要性的任务，以处理人道主义需要并确保和平与稳定。这些包括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迫切需要作出反应并促进其重新定居；恢复国内安全；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并收集他们的武器；消除地雷；恢复基本服务，例如保健和初级教育；重建基础结构；促进新的和有效的治理；促进交战的组织之间的和解。我还可以列举其他方面，但重要的是再此强调，国际社会对这些问题的有承诺的反应是不可缺少的。不对这些问题作出有效和适当的反应很有可能导致冲突的恢复。

日本一些时间以来即在联合国强调人类安全的概念。随着全球化的进行，仅仅在传统的国家安全框架内保护个人的生命、生计和尊严已变得日益困难。在所谓已经崩溃或破产的国家中这一点特别如此。在冲突后局势中，国家的框架往往遭到严重破坏并不再能正常运作。正是在这种局势中需要采取适当的人类安全措施。安理会可以回顾，作为我国在 2000 年千年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倡议的结果，设立了人类安全委员会。由绪方贞子夫人和阿马提阿·森教授共同担任主席的该委员会将在五月一日向秘书长安南提出其最后报告，并将其公之于众。在国际和平学院本周初为向有关各方介绍这份报告内容而组织的会议上，我了解到，该报告强调在冲突后局势中保护人民并加强其权利，作为从人类安全角度处理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让我就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简短地谈 3 点看法。第一，联合国系统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有广泛的经验——它通过这种经验发展了对每一种冲突后局势的具体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从而对加强和平作出贡献。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没有面临着严重的挑战。例如，在联合国系统中，那些负责人道主义援助和那些负责重建和发展活动的人属于不同的机构。其结果是，对他们的任务的协调并非总是充分的。确实，我们看到过这样一些情况：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重建和发展援助之间出现了缺乏协调的现象。我们必须认识到，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人民来说，这两种援助都是不可缺少的。对他们来说，没有理由根据不同的政策和时间表来计划和进行这两种援助。日本认为，联合国极有必要考虑如何完美和协调地进行援助的提供，从人道主义阶段到重建和发展阶段都是如此。

第二，在保持国际社会在和平得到加强和局势稳定之前对冲突局势的关心和承诺方面，联合国负有重要责任。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转向最近在一个不同地区发生的一场冲突，这可能是不可避免的。然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一旦承诺处理一个冲突后局势的各种问题，它必须继续作出持续的努力，以保证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关心，直到和平已完全和不可逆转的得到恢复。

第三，由 191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是当今世界唯一的真正世界组织。因此，一旦它决定积极参与一个冲突局势，这个决定将被认为是反映了整个国际社

会的意愿。这样一项决定，以及联合国随后后在冲突局势中的存在能够非常有效地促进过去的冲突各方之间的和解并为他们提供一个在建国方面一道工作的健全基础。联合国还可以为那些希望在一个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提供这样做的合法性。我们不应忘记，在刚脱离冲突的国家中——从阿富汗到塞拉利昂，从东帝汶到科索沃——以及在像刚刚从一个残暴的独裁者的阴影下解脱出来的伊拉克这样的国家中，联合国的积极参与将会大大促进国际援助。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你安排此次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大会主席、经社理事会主席参加今天的讨论，感谢他们的重要发言。

冲突后的局势不但涉及民族和解、人道援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及重返社会、国家重建等方面的问题，还涉及同邻近国家的关系和有关地区局势的稳定。联合国能否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主要取决于冲突当事各方的政治意愿和对和平协议的坚定承诺，这是联合国发挥作用的前提。国际社会在政治、资源方面的坚定支持是冲突后维持局势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在经济落后的地区特别是非洲冲突当中尤为如此。

此外，联合国应及时制定综合战略并加强同有关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这样才有助于取得预期的结果。还需要指出的是，世界各地冲突的情况各不相同，难以用一种模式应付，联合国必须对症下药，充分考虑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并注意听取有关当事国或冲突各方的意见。

当前，国际社会密切关注伊拉克战后安排和重建问题，特别是联合国如何发挥应有作用。同许多国家一样，我们认为，安理会就伊拉克的武器核查、制裁、“石油换食品”计划等通过了一系列决议，伊战后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离不开安理会的参与和作出决断。联合国参与伊战后安排和重建，可以动员国际社会对伊提供各种必要的支持与合作，这对百废待兴的伊拉克是不可缺少的。

中方对任何有利于伊拉克人民的利益，有利于恢复伊拉克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方案均持开放态度。我们相信，只要各方都以灵活务实的建设性态度对待这个问题，就可以找到共识，就会意识到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不仅应该而且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希腊代表先前已经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我国作为欧洲联盟的联系国，对发言内容表示赞同。因此，按照你的要求，我的评论将非常简短。

首先，我要对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表示欢迎。他们的与会说明，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冲突后局势日趋复杂，而这些局势的管理要求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统筹做法，因此有必要更好地协调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行动。

主席先生，你要求我们把评论的重点放在已经列在安全理事会议程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四个具体的冲突后局势——阿富汗、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东帝汶。我认为你是正确的。它们是管理冲突后局势方面的四个成功例子。我认为，现在应该找出成功的原因，而不是否认在这里或那里存在着问题和失败。但是，我认为我们都同意：它们是四个成功的例子。

我非常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不仅是因为他对冲突后局势和联合国作用作了深入分析，而且也因为他坦率而清晰地作了评论。很显然，我们今天的讨论是在伊拉克局势以及联合国可能在处理冲突后局势中发挥作用的背景下进行的。伊拉克局势是今天讨论的背景之一，秘书长恰当地谈到了这一点。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包含确定它的伊拉克行动在多大程度上能借鉴我们从我刚才提到的四个例子中汲取的经验教训。正如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尽管情况各有差异，但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局势过程中取得相对成功——甚至绝对成功——的原因是什么？

首先，这是由于有关国家人民和国际社会把联合国看作是合法性和正义的主要来源。这是我们不能忽

视的一个根本事实。与此同时，如果我们认真看一下阿富汗、科索沃、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情况，那么联合国在这四种情况中所采取行动的根本性质显然在某种程度上增强了联合国的信誉。我要特别提请注意联合国在这四种情况和其他情况中为捍卫民主体制和人权而开展的活动。我尤其感谢大会主席提到了联合国行动的这个方面。我认为卡万先生这位捍卫人权的老卫兵非常有资格谈这方面的问题。

联合国对其这方面活动的重视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我认为，联合国行动的共同点之一是了解如何处理这些国家前一段时期出现的冲突后局势所留下的压迫性和非常不利的后果。这些国家曾经常常成为长期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场所。我认为联合国已采取了立场，明确反对有罪不罚的文化。为了让这些社会能够在牢固的基础上建设自己的未来和体制，实现稳定与平静的愿望不应阻碍寻求真理。

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已经适应实地的现实，这一事实当然是本组织在这些局势中取得成功的另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显然，这些是四种不同的局势；但安全理事会已在每一个此类案例中修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其方式是确保这些行动考虑到实地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因此，与区域角色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希望提到科索沃的例子，其中，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样的组织所进行的合作迄今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成功一直是至关重要的。

因而，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原则，以及采取灵活和现实的做法是这种成功的两个方面。我再次表示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即这些原则应指导我们针对伊拉克局势作出选择。

我谨再次感谢主席选择这个主题来进行我们今天的讨论，我认为，这样将能够进行一次坦诚和互动的辩论。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赞扬你举行本次重要的总结会。

联合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一项重要的责任，对此人们没有异议。在履行这一职责的过程中，联合国根据《宪章》拥有各种广泛的手段——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建立和平以及维持和平——来解决潜在或实际的冲突局势。有时，联合国的职责甚至超越了传统的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进而确保冲突结束时所产生的和平得到维持，而不是被破坏。

特别是在近代的许多冲突局势中，所面临的挑战并非仅仅是争取和平，而且也是让和平持续下去。正是基于这个原因，联合国大力强调冲突后局势中的和平建设，既要推动和平进程取得合乎逻辑的结果，又要确保遭受战争蹂躏国家的体制和社会经济重建。目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许多更尖锐的问题具有与已经展开的维持和平及建立和平努力相联系的强大的冲突后因素，特别是在东帝汶、科索沃、塞拉利昂和阿富汗。

表明冲突后建设和平重要性的一个主要例子是阿富汗，在那里，赢得和平依然是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一项重大挑战。作为阿富汗的近邻，巴基斯坦极为重视该国和平与稳定的恢复。为了在阿富汗取得成功，联合国不仅必须确保在波恩开始的和平进程最终取得成功；它也必须继续介入该国短期、中期和长期的社会经济重建和恢复。与此同时，作为这两个进程基础的安全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除非所有这三个问题同时得到全面解决，而且在国际社会履行其在这方面的义务之前，阿富汗和平仍将是捉摸不定的。

伊拉克的目前局势构成一个不同的挑战。巴基斯坦一向提倡一种基于为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安全、恢复和重建立即采取措施的必要性的做法。年复一年的战争、死亡和破坏之后，国际社会必须协助治愈伊拉克人民的创伤，并推动建设和平的进程。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的介入将是尊重伊拉克权利以及可靠的重建和持久稳定的最佳保障。这将提高国际社会对国际体制的信心，国际体制的确立是为了照顾贫穷困苦者。

冲突后建设和平也已经成为目前联合国在爆发国内冲突的各地区维持和平使命的一个重要部分。巴

基斯坦正在积极参加若干这种使命。在这些使命中，以及在过去类似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巴基斯坦部队一直作出自己的贡献，帮助地方社区解脱冲突的创伤。比如，在塞拉利昂，巴基斯坦分遣队已经修复了朝拜场所、学校、医院和道路。它也已经建立了体育和社区中心及娱乐设施，并扩建医疗设施。这些是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无疑也包括其他人——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帮助恢复为冲突所分裂的社区的正常化。社会治愈创伤是在这种情况中恢复与维持和平的基本部分。

人们经常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联合国介入冲突后局势何时开始，何时结束？过去，我们看到联合国过早地撤离一个冲突地区，而导致灾难性后果。因此，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政治和财政方面必须具有和平努力一旦开始就必须维持下去的意愿，不论是冲突后局势的情形，还是预防冲突的情况。如果没有联合国的积极和持续支持，就根本不能建设和平。因此，联合国有义务不带任何选择性地解决每一个争端或冲突局势。一旦建立和平的进程开始，就必须让它取得合乎逻辑的结果。

在我们自己的区域里，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是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这既是一个已经打过三次战争的冲突后局势，又是一个如果不解决就可能导致另一场冲突、产生潜在可怕后果的局势。联合国有义务通过让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能够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宪章》条款行使自决权，来确保在该区域建立和平。

我要引用一句老话来结束我的发言：“任何建立在原则妥协基础上的和平决不是和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格鲁吉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德米纳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因为该会议使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国家能够广泛地参加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重要的这一问题的讨论。

联合国本身的经验证明，在大多数情况下，本组织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是以它在解决冲突的每一个阶段中介入的规模和性质所决定和构成的。我要进一步指出，介入冲突解决的程度将作为一种标准，以此衡量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成功或失败。值得注意的是，在《联合国宪章》中，联合国的行动是与迅速和有效相互关联的。

在不存在这种条件的地方，在由于缺乏意志或有时候因为狭隘的私利而不采取行动，从而不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的地方，总是要付出高昂的人、政治和安全代价。这一强有力的理由使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干预变得不可避免，以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拉克就是一个例子。我要补充说，这些国家有正当的道德、政治甚至法律理由这样做。

我希望，这是国际社会在伊拉克吸取的主要教训，但是至今没有在我国所处的一个地区——阿布哈兹——的解决冲突进程中吸取这一主要教训。因此，联合国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一个旧挑战：如何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制定和执行一项有效的办法。

鉴于联合国在执行广泛的缔造和平任务中独特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联合国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特别能够很好地发挥这一作用，因为联合国能够建立跨机构合作和各组织以及国家之间的合作，这正是持久解决复杂的局势所需要的。

我们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在阿富汗和塞拉利昂进行持续的缔造和平努力，特别是通过建立和增强地方军队和警察部队的能力，来处理紧迫的安全与稳定问题。同样，伊拉克重建需要联合国通过利用其资源和专门知识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我们认为，如果联合国根据其介入冲突后局势的经验制定立即可使用的模式，以便今后用来制定方法，联合国可受益匪浅。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因此，安理会必须承诺确保特别制定其任务以适应具体的冲突后局势的需要，以及其任务得到的充分地执行。

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战后重建的处理可成为检验我们的承诺的试金石。企图操纵先前通过的决议的技术性细节，从而阻止安理会取消制裁以便为在伊拉克发动重建进程铺平道路，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应该加以避免。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鉴于国际冲突中的可变因素，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使国际社会肩负重大责任，我们大家必须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政治意志。

联合国在冲突解决的不同阶段中的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的作用得到确立并且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取得了成功，并且证明有能力处理微妙的、困难的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局势。然而，这一作用在每一个具体的冲突中有所不同。

联合国的工作方法根据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而不同。实际经验表明，本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成功地根据规模和性质不同的任务发展了在规划、执行和指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专门能力。

联合国在与冲突地区各国和各组织建立参与和沟通桥梁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功。尽管各方承认，联合国在许多冲突地区的经历是积极的，但我们决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本组织的努力继续面临许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一些捐助国还没有履行其对在冲突后国家缔造和平行动的认捐和承诺。

这些挑战还反映在联合国在安全和政治领域中取得成就的速度同在受影响国家建立经济社会基础设施的速度，特别是执行方案或建设体制能力，例如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民间社会以及排雷和审判战争罪等等工作中的速度之间缺乏协调。

毫无疑问，和平不能分割——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和平的安全和政治方面固然绝对重要，但却不足于成为建设和平的全面框架。发展这一和平并使之永久化还需要一个健康的经济和社会环境。

在联合国框架内关注冲突后局势，当然还有伊拉克问题以及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441(2002）号决议以来甚至通过决议之前的所有事态发展，对当代联合国效力概念构成了、并且仍然构成重大挑战，这一挑战有可能破坏《联合国宪章》压倒一切的原则和准则。此外，战后伊拉克未来的挑战同国际集体努力在战争期间所面临的挑战同样重要和严重。

上个月安全理事会的立场表明国际社会愿意处理战后伊拉克。在处理伊拉克问题以及在第 1472（2003)号决议序言部分中，安理会并非没有提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及占领国在确保人民所有需求方面的责任。被占领土是否有资源满足这些需要，这是埃及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

埃及警告过倾向一边的战争的危险，但没有人聆听我们的警告和建议，然而却经历了毁灭性的战争。今天，我们敦促考虑到某些原则性的事项，以避免另外的灾难降临到中东。这些事项如下：

第一，控制伊拉克的两个国家的联合部队必须尽快为该国提供安全和稳定，并保护其公民的生命和尊严。第二，国际社会应当加紧努力，及时创造一种有利于建立一个由伊拉克各派人民选出的合法政府的气氛。第三，占领必须结束，外国部队必须尽快撤出，以保存伊拉克人民及其国家的统一、安全。第四，联合国应承担起它的主要作用，重建伊拉克并恢复那里的安全与合法性，考虑到这一局势对本组织及其《宪章》的信誉以及对各区组织的同时作用的影响。

我们认为，应当处理的最后一个问题，涉及到如下事实：尽管我们正在审议和评估建立和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却决不能忘记联合国、尤其

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它们使人类在这种战争开始或发动之前免于其灾祸以及保护各国人民免于基础设施被破坏、资源被掠夺和失去其文化与历史遗产的主要责任。遗憾的是，伊拉克问题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一个我们极为重视的议题的会议。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中的关键作用使之成为冲突后时期的重要角色。敌对活动结束之后的阶段是关键的。如果要真心争取解决问题，就必须进行改革，让有关国家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可以存在。必须建立和巩固民主体制，成立警察部队和加强法制，同时必须建立可持续的和平等的经济以及一个有效的和负责任的政府。此外，必须建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制止武器贩运和小武器的泛滥，让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促进人权。所有这些对一个能够自由地、民主地与和平地发展的国家的基础来说，都是必要的。

一些关于联合国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局势的想法，使我们得出某些结论。第一，经验使我们懂得联合国需要尽早介入。应当在进程的开始时考虑联合国的任务，以为本组织建立一个始终如一的战略立场，从而能够预见到会碰到的困难。从逻辑上讲，这种介入必须适时地伴随以必要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否则一项任务就会很难成功。这方面是重要的。当一场冲突结束时，分配给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常常全部和突然消失，造成严重的后果。在这方面，为了确定最连贯和完整的战略，必须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专门机构之间的接触。

第二，由于需要适应各种局势的广泛多样性，必须确保行动方法的灵活性。对于联合国的各项任务没有任何可以普遍使用的单一构架。在这种建设和平的任务中，或者在像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或联合国东帝汶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这种具有建设和平职能的维持和平行动中，每一种局势的具体要求都必须发挥确定联合国行动的效果。同时，灵活性是使一个特派团的任务适应这一进程不断变化的环境的关键。灵活性还是建立将得以同区组织合作的构架的必要。

第三以及最后一点，我们认为联合国在整个冲突后时期的参与的不断演变的性质是不可或缺的。本组织应当能够按局势的需要而承担新的任务，同时应确定一项撤出战略，使联合国的存在逐步减少和最终取消，把未完成的任务留给国家当局。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极为有益的是尽量缩小国际人员的提供，同时建立当地人员的能力，正如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中所做的那样。

如果我们希望联合国在冲突后时期的范围内发挥适当的作用，早期介入、灵活性和不断演变的参与这三个因素的结合就是重要的，而联合国的作用则是我们避免对抗再次出现的关键。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墨西哥代表团安排今天的会议，我认为它将是非常有益和及时的。我们高兴地欢迎秘书长和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他们对我们的讨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由于我有幸于很晚的时候在讨论中发言，我不会重复就联合国在这一非常重要的方面的经验的细节所提出的一些非常有关的观点和看法。我不愿意概述总体原则，因为我只能以不如秘书长对本次会议的杰出的开幕讲话那样雄辩的方式来加以重复。他描述的优先事项和他所讲的有关伊拉克的内容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关注，我赞同他的说法。

在我们讨论的现阶段，我愿发表几点意见。第一，关于随着时间的推移安理会工作的演变问题，我注意到安理会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介入冲突管理，同时存在着一种双重意识，即冲突前和冲突后局势。

在冲突前局势中，我们的组织逐步因实地事实而确信，需要解决冲突预防问题。我记得，安理会有关

冲突预防问题的辩论约始于十年前，今天我可以说，在此领域内已取得许多进展。第一，人们不断关切——即使它需要进一步发展——确定早期预警迹象，潜在冲突的可能根源和触发因素，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干预。第二，我注意到人们关心应采取措施，尽可能预防冲突爆发。我认为，本组织近年来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向实地派遣常驻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代表团和安理会代表团，以及已经设立的各类早期预警机制均证实了这一努力。

我感到有趣的是，近年来正如今天讨论中所反映的那样，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在冲突后阶段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同样，在这一阶段有效管理局面教会了我们两件事。第一，摆脱冲突的国家时常是精疲力尽。有时存在真正的潜力，但经济、社会、政治和人道主义条件受危机的严重影响。通常我们必须处理受到重创的社会。在这些局面中，不能建立有力的冲突后政策意味着面对不可避免的重新爆发冲突、新的混乱和新的不公正等风险，因而是面对刚刚解决的冲突的重新恶化风险而无法回应。换言之，如果我们没有一个良好的冲突后政策，我们便面临冲突重新爆发的风险。我们大家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们取得过真正的成功，但我们必须承认，它们是有某些限度的。我们看到了这一点，而且今天包括主席先生你曾反复提到过；我们在塞拉利昂、在科索沃、并在一定程度上在波斯尼亚、在东帝汶和当然还有在阿富汗等能看到这一点；卜拉希米先生在阿富汗发挥了历史性作用。

我认为我们面前的问题非常简单：我们能够为今后吸取什么样的经验？我注意到3点。第一条经验是，无论如何，联合国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的整体记录事实上是非常不错的。当然，它总是要强调国际机构介入的不足和缺点方面。但是，如果我们退一步回头看一下，我们在诸如东帝汶、阿富汗、塞拉利昂和科索沃等各类局势中共同取得的结果是相当令人满意的。当然，我们需要通过考虑到所取得的经验来改善我们的方法。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联合国在冲突后管理方面所取得的巨大和我刚才所说的相对最近的成功。

我所总结出的第二个经验是，我刚刚提到的各类局势的共同方面是，成功的关键在于所采取方法的全面性质，这一点在每一种情况中有不同程度的体现。成功的保证是在整体战略范围内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协调。人道主义方面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属于不同的框架，但它也受益与其他领域的协调做法。

第三条经验是，不存在可以适用所有冲突后局势的固定模式。这一点秘书长在其介绍性发言中讲得非常清楚。我们知道每一个局势需要一个全面的做法。但我们也知道，每一个局势需要一个具体的做法。因此，我们在每一个情况中必须要注意实施使联合国其它介入获得成功的内容，以准确和考虑周全的方式调整其他内容，使其适应某一局势的具体情况。

我认为，上述便是我们能够从我们的经历中总结出来的一些经验。在其基础上并鉴于现在我们面前的种种挑战，我愿得出三个结论。

第一，代表国际社会的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能够作出的贡献首先是有能力建立合法性，这对于恢复一个其结构已受到冲突破坏的国家的社会结构至关重要；其次能够确保该国重新融入区域和国际社会。

第二，在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能够提供绝对独特的专业知识；因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完成的任务是多种多样的，并且联合国是在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下积累了众多经验。

第三项结论是，在冲突后局势中，联合国终于能够利用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力量。

我想，当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4月16日在雅典通过关于伊拉克问题的主席团声明时想到的正是上述这些内容。该宣言提出有关伊拉克问题一些方面的原则。它特别指出：

> “联合国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在导致伊拉克人民自治政府的进程之中，利用其在冲突后国家建设方面的独特能力和经验”。

威廉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冲突后局势的总结会议，这是继续和深入开展我们数周前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特别委员会上所进行的讨论的良好方式。我感谢秘书长所作的有趣发言。

卜拉希米改革仍然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如果本次讨论能够有助于促进这些提议中的某些提议向前发展，那么这将是一次非常有益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卜拉希米改革是开始讨论的一个好的出发点，因为它们吸取了联合国在过去数年里不同维持和平努力中的长期和各类经验。由于各种原因，该行动一致谨慎小心，不至侵犯安全理事会做政治决定的作用。

在《联合国宪章》签署后的近 58 年里，根据我们的统计，发生了 202 次武装冲突，涉及 114 个国家。在这些冲突中 2 千 7 百万人民丧生。联合国仅在少数冲突中发挥了冲突后作用，并取得不同程度的成功。人们只需看一下其中几次冲突便可了解联合国在一个冲突后环境中的作用同另一环境中的作用大不相同。

主席先生，在上星期四传阅的非常有益的非文件中，你建议我们看一下联合国在阿富汗、科索沃、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作用。在考虑联合国在上述冲突后所发挥的作用之前，我想要谈一谈冲突本身。我国代表团同意安南秘书长有关每一场冲突均有其独特性的说法。

作为这项原则的必然结果，我要补充一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作用也各有不同。如果我们把阿富汗的基本条件——该国 2 500 万人口具有广泛的种族和语言背景——同东帝汶的基本条件——该国人口不到 100 万，没有严重的部落或种族分歧——相比较，我们就会很快理解为何阿富汗冲突同东帝汶冲突大相径庭，为何联合国建立的冲突后体制也截然不同。

这些差别表明联合国必须逐案制定相应的干预办法。前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曾说过，联合国必须在冲突局势中定体量衣，制定情况所需的相应方案。这种灵活性在卜拉希米改革进程中实现了体制化。这不是一个弱点，而是联合国自身能动性的强项，涵盖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利益并受其影响。

联合国参与过 60 多次冲突，因此可以依赖数目日趋增多的冲突后经验和吸取的教训。这种日积月累的经验就好象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工具箱，可以用来对付具体的问题。

理解联合国可以和不可以做什么正是我们这种灵活性一部分。过多的承诺、提高不切实际的期望值或过分扩张联合国的实地运作能力，既不会使我们加强联合国或安全理事会，也无助于结束冲突，实现和平。

联合国在塞拉利昂和非洲其他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使我国代表团获得若干教训。例如，一个教训是，必须建立捐助集团协调和后续行动机制，必须为采取的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建立重返社会机制，以此作为冲突后和平进程一部分。第二，随着局势从维持和平迈向冲突后重建和振兴，各维持和平行动，国际援助机构和人道主义团体必须有效协调其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联合国有独特的资格，能够在冲突后环境中提供这种协调，同时接受安全理事会或实地主要安全部队的政策指导——就塞拉利昂而言，英国军队在冲突刚结束环境中提供了伞式安全。

塞拉利昂也对联合国在冲突后环境中协调关键人道主义问题的作用提出见解。联合国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对塞拉利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需要的回应方式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就联塞特派团而言，其援助活动焦点集中、反应及时并以其任务规定为限。这就是应该采取的办法。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支持政治进程，即使是在冲突后时期。安理会只是在明确解释联塞特派团发挥的作用后，只是在明确联塞特派团有独特的能力，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可能具备这种能力后才采取行动，授权联塞特派团参与塞拉利昂国际人道主义回应行动。

从全局人道主义方面获得的另一个经验是，必须宣传有关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作用的明确方针。还必须建立明确机制，处理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活动之间的任务重叠问题。我们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塞特派团就使用维持和平行动资源运送难民问题达成的协议中看到了这种方针的好处。

过渡时期的司法工作对冲突后社会迈向和平和可持久的社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塞拉利昂树立了非常重要的榜样。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在会见各方人士，以便使人们讲出真相。特别法院现已向那些被控犯有最恶劣侵害人类罪行的人发出第一批起诉书。如果这两个过渡司法机构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将获得重要的经验，在重要的过渡司法领域取得进展。

就东帝汶这个领土狭小，人口不多的国家而言，澳大利亚曾是使该国从冲突迈向和平与独立的不可或缺的主导国家。联合国在组织选举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同联合国合作的捐助界也十分慷慨。为了在东帝汶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社会，必须建立民间社会体制，从建造政府大楼到修建学校，从培训教师到建立经过适当培训和数目充足的警察部队。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在冲突后局势各阶段极为重要。东帝汶人民在联合国和捐助界援助下取得成功意义重大，并具有非常光明的前景。

在科索沃，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使用武装力量制止阿族科索沃人的种族灭绝后，联合国在欧洲联盟和广大捐助界协助下，在冲突后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几天前已就科索沃问题召开会议。联合国也对冲突后局势颇有助益。建立稳定和多种族科索沃是一个宝贵和重要的目标。正如秘书长关于科索沃问题的最新报告所述，而且正如本次会议论及的那样，科索沃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因实地现实而调整的移交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建立自治政府临时机构的工作必须取得进展。包括行动自由在内的各种族人权必须得到实现。在科索沃，这项工作并没有完成。但美国相信，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将取得成功。但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关注和参与冲突后科索沃工作。

在阿富汗，联军结束了塔利班的统治。阿富汗与其说是一个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不如说是一个被恐怖主义分子劫持的政府。那些日子都结束了。联合国已成为重要协调员，各国都在冲突后阿富汗重建的各个主要领域采取主动——意大利在司法领域，联合王国在铲除非法毒品领域，德国在警察培训领域，日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美国在法国人的支持和帮助下，在培训阿富汗国民军领域。这是一个同科索沃非常不同的模式，由于秘书长科菲·安南的领导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卜拉希米大使的伟大智慧和技巧，阿富汗冲突后重建工作——在政治上，在重建方面并在其他领域——显然走上了成功的道路。

鉴于我的一些同事提出了伊拉克问题，我要重申在这个问题上美国政策的若干主要原则。萨达姆·侯赛因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盟已解放伊拉克人民，使其摆脱萨达姆·侯赛因政权的野蛮专制。上千人在伊拉克下落不明失踪的日子结束了。伊拉克人民遭受酷刑的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使用化学武器、对伊拉克南方什叶派进行灭绝种族的日子结束了。践踏和侵害人权的日子也结束了。

联盟使伊拉克人民摆脱了野蛮专制。联盟正在实地致力于确保伊拉克人民得到日常生活必需品供应，包括粮食、水和医疗用品，直到伊拉克再次成为自我维持的国际社会成员为止。

联合国可以在冲突后的伊拉克发挥重要作用。幸运的是，对人道主义灾难的预测乃至对人道主义危机的预测都证明是不准确的。联盟还在同伊拉克人民一起努力促进其复兴。我们致力于维护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同其邻国和平相处的伊拉克。

联盟将只在伊拉克驻留必要的时间。建立一个由伊拉克人民选出并为伊拉克人民服务的伊拉克政府乃是美国及其联盟伙伴的目标。

最后，我还要谈一个问题，我经常看到这个问题在公开辩论中被忽略：即被管理者的意愿。我们决不

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只有人民才能最好地确定他们在冲突后环境中的需要和需求。当国际社会主动帮助待援人口时，其首要任务之一必须是设法让人民表达意见，阐明他们自己对下一步工作的愿望。帮助人民表达意见在建立新政府模式情况下特别重要，主席先生，今天你的非文件和我们在讨论中提出的所有模式就是如此。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希达亚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有此机会参加由你主持的本次总结会，并为有关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这个问题的讨论作出贡献。安理会在墨西哥主持下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讨论表明安理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目标意识，我们对此极为赞赏。

联合国的首要工作仍是致力于和平。当发生冲突时，目标总是一致的：即以尽可能最小的生命损失和破坏，尽快实现和平。在冲突后情况下，维持和平与安全本身就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也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这个问题已经——并应该——引起会员国和我国代表团的极大关切。

我国代表团认为，冲突后局势的首要优先是对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回应。粮食、水、医疗、安全和住房需要不能等到明天，也不能因冗长的发言而拖延。我们作为卓越的人道主义组织，必须以及时和有组织的方式对冲突后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回应。这必须成为最基本的和可以接受的最低标准，必须不经辩论和毫不拖延作出这种回应。

鉴于联合国在过去 50 年中不得不对大量危机作出回应，因此在联合国可以向国际社会提供的各种技能中，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持和平的技能一定排名最高。我们认为，这些技能、能力或机构记忆再多也不嫌多。联合国应该继续发展和保持这些技能，以便在有需要的任何地方并在任何需要之时施展它们，随时准备加以利用。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每场冲突乃至每个冲突后情况都不尽相同。联合国能够学习各种经验，也能够通过吸取和内部借鉴过去的教训准备处理各种可以想象的情况，这种能力是我们联合国的最大实力之一，我们必须加以利用。

对每场冲突的迫切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回应就是在播撒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的种子，联合国必须在适用和执行各项任务规定时永远认真保持一致性。联合国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作为一个执著——而非有争议的——仲裁者介入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必须在任何情况下把联合国视为真正的朋友和助手，而非怀着可疑动机的外部机构，这一点至关重要。联合国议程决不能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或其通过的各项决议。

经验教诲我们：政治解决的挑战经常涉及联合国的重大参与，这不仅是为了创造条件，使国民或团伙坐在一起解决彼此分歧，而且经常也是为了参与谈判、参与制定新的体制与方针。再说一遍，联合国准备处理这些事件和以公平、权威和公正方式同人民合作的能力是我们的最大实力之一，必须小心翼翼地加以捍卫和加强。如果冲突中的人民不把联合国视为强大，团结和公正，他们就不会依赖联合国监督或参与任何谈判。

我谈到联合国必须以经验为依托，时刻准备对付潜在的冲突后挑战。同时，各个局势都不尽相同，在制定具体任务或其执行工作中有可能无意中犯错误。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就冲突后局势定期制定、修改和审查任务规定时，永远铭记冲突局势的那些十分微妙和不那么微妙的区别，以及出现此类情况的政治和文化背景、除非我们认识到这些问题和细微差别，否则就不可能作出取得成功所需的各类决定，也不可能防止局势退步而爆发进一步冲突。

最后，联合国在任何冲突后局势中都必须支持各项发展方案，支持各方平等享有此类方案的利益。鉴于和平与发展的既定关系，必须忠实地维护这种做

法，把它作为一个标准，以便阻遏今后爆发进一步冲突的基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很有意义的会议，并祝贺你设法完成过去 30 天的安理会工作。

（以英语发言）

联合国在莫桑比克、危地马拉、阿富汗，巴尔干地区和许多其他地方的冲突后事态发展中都十分有效，甚至不可或缺。联合国指导和监测了波斯尼亚、科索沃和东帝汶的政治变革，包括民主与施政。当妇女问题和妇女利益在阿富汗、科索沃和东帝汶等地有可能被抛在一边、永远推迟时，联合国一直将其列入变革议程。正如美国儿童基金会基金最近提醒我们的那样，联合国保护了冲突中和冲突后压力下的儿童。

联合国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在新成立的塞拉利昂法院中为被压迫者伸张了正义。联合国在每个案例中的作用与核心地位都不尽相同。正如安南秘书长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每场冲突都不尽相同，每个冲突后局势都不尽相同，因此国际社会的干预模式也将各有不同。

在伊拉克，我们面前有紧迫的冲突后人道主义挑战和重建挑战。确保伊拉克成为一个经济运转、政治稳定和完全自治且尊重法制、尊重民主原则与国际准则的国家符合大家的利益，特别符合伊拉克人民的利益。

目前控制伊拉克领土的联盟国家负有占领国的明确责任，必须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保护平民并提供基本服务。广大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和各国际金融机构——也必须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虽然已经建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制度，但仍然需要建立一个框架，促进参与，促进支持稳定伊拉克局势，重建伊拉克。在这种情形下，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联合国的广泛专门知识。自第一次海湾战争以来，联合国及其各机构一直深入参与伊拉克事务，对伊拉克面临的形势以及它必须克服的各种挑战具有深刻的了解。联合国通过它在当地的各机构和资源充分参与，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这些机构都了解伊拉克。我们必须借用这些机构参与伊拉克事务的优势，确定如何以最佳方式进一步利用它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在伊拉克，一如在所有冲突后局势中一样，我们的共同最大目标必须是满足人民的需要，支持他们实现稳定、复兴和重建。为此目的，我们采取的做法必须灵活，必须切合实际。加拿大在作出决策时，考虑的核心问题是伊拉克人民的利益。加拿大已经拨出约 7 500 万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救济和重建，其中已经用掉约 4 500 万美元。克雷蒂安总理昨天宣布，加拿大将扩大其三架运输机在该地区的作用，以支助眼前的人道主义活动和重建活动。加拿大还准备提供警察、感化和法律官员，就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援助和咨询，如果有必要，我们还准备动用加拿大灾难援助响应小组精锐单位。

我们还要指出两个问题，否则我们就失职了。第一个是关于我们从科索沃可以学到的东西：不要太早得出经验教训；等尘埃落定之后再说。第二个是，不要忘记非洲的危机。在那里，贫穷、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干旱正在导致人民死亡，媒体没有注意到这些问题。今天，那里的人民就像 3 月 19 日时一样急需我们帮助：伊拉克战争没有减少他们的脆弱性。让我们保证，伊拉克战争不会增加他们的脆弱性。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总结会议，这次会议的时机是恰当的，处理的事项非常重要。通过举行这次会议，你将结束你的主席任期，你出色地并且以专业精神处理了你在担任主席期间遇到的各项挑战，我们谨感谢你。

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这次讨论开始时参加我们的会议，欢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参加会议，欢迎他们作重要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支持希腊在前面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今天会议的主题非常重要。自冷战结束后，联合国和平活动日益复杂。今天，这些活动不仅包括传统的维持和平，而且包括各种广泛的措施，其目的是重建受暴力冲突影响的各国家——有时是重建受暴力冲突影响的整个地区。显然，其目标是巩固和平，防止重新出现冲突。安全理事会本月处理的各局势证明了这种发展。无论是在巴尔干、西非、阿富汗或伊拉克，建设和平都是冲突后秩序的核心内容，是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

在伊拉克寻求非军事解决办法的努力失败了。该国部分地区陷入混乱。数百万人需要恢复各种基本服务，从而使他们能够重新过上基本的正常生活。我们必须向受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济，为在过去几十年里经历三次战争和独裁统治的人民恢复和平与安全，从而开始建设和平。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阶段处理问题是成功的，它一致通过了第 1472（2003）号和第 1476（2003）号决议——亟需通过这些决议，以防止基本人道主义物资供应中断。此外，联合国已发出紧急呼吁，以便使各机构能够发起其人道主义方案。

每一项建设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初期阶段都是建立一个政治进程，这个进程要求战争各当事方合作，要求有关人民展现意愿，并且考虑这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便建立合法的权力机构，重建基础结构。就阿富汗而言，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彼得斯堡会议发起了这样一个进程，这可能成为今后效仿的模式。今年九月，阿富汗人民将——希望如此——召开支尔格大会，通过新的宪法，这是在建设自由和稳定国家道路上实现的又一个里程碑。

这并非轻而易举之事。正如秘书长和美国代表今天指出，每一个危机都有所不同；并不存在适用于每一个冲突的一般性办法。然而，我们认为，建设和平需要一项全面战略，该战略必须包括下述内容：建立安全环境，包括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发起一个政治进程，促进建立合法机构，争取国际承认；经济发展，包括基础结构和环境问题；伸张正义和和解；以及社会发展。

建设和平活动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受影响地区——的广泛支持，这样才能取得成功。我认为，我们听到的关于科特迪瓦冲突的信息支持这种观点。一个国家的冲突可以破坏整个地区的稳定。因此，解决这个冲突也需要整个地区的同意和支持。只有冲突地区大多数人接受开展的活动，我们才能展望持久地和可持续地解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因此，德国坚信，由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处理并完成这项任务是最恰当的。联合国——它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普遍性组织——具有必要的能力、合法性和信誉。必须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能力。在过去十年里，联合国在这个领域获得了独特的经验。

当然，联合国开展这项活动并不排斥其他行为者——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各会员国以及当然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开展工作。恰恰相反，由于各项需要复杂，由于需要的资源庞大，必须汇集各非政府组织、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和重要区域组织的力量，共同建设和平。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高加索地区发挥了重要作用，就在昨天，我们听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它们在科特迪瓦所发挥作用的发言，他们的发言使我们印象深刻。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非常重要，在人道主义领域尤其重要，它们可以与联合国共同努力。

冲突后局势中的建设和平同时也是一项预防冲突工作。它有助于防止旧的冲突再度发生，并防止因不稳定和不安全而出现新的冲突。因此，建设和平是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三要素中不可或缺的因素。

下个月的主席将面临若干艰难的任务。安理会必须确保在伊拉克境内实现和平，使和平维持稳定，并确保建立合法的框架，来管理该国、该国的资源和各种重建需求。伊拉克人民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保护。如秘书长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就以下各种问题作出棘手的决定——制裁问题，石油换粮食方案和核查制度，以及代表伊拉克人民的合法权威和决策进程。

我们认为，正如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在雅典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中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该在伊拉克重建和平、稳定和繁荣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消除以往的分歧，并希望它为了合法性和有效性，也为了伊拉克人民的福利，恢复一致的目的。

在感谢墨西哥担任主席期间出色地完成了工作的同时，我还要祝愿新的主席一帆风顺地处理我们议程上的各项棘手问题。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使我们有机会在安理会与各区域的代表一起，讨论对整个国际社会极为重要和相关的事项，即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问题。这次会议还将成为主席在今天结束的月份中出色指导安理会工作的合适顶峰。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大会主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出席今天的会议。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是普遍公认的联合国的原则。今天上午人们一再指出，联合国近年来在这一领域日益加强履行的最重要职能之一，是它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工作。这项工作要求世界各区域表现出特别的势头、认真态度和频度。在这方面值得铭记的是每种冲突后局势普遍、根本的特性。

我们在开始时就必须假定，在涉及利益冲突的各方诉诸暴力，造成死亡、毁坏财产和使社会严重创伤后，原先存在的秩序或者是遭到排斥，或者是遭到废除。受影响的社会要求建立新秩序，这种秩序最重要的是防止冲突重新出现。这项任务需要建立一种表明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力中心。它还要求得到国际承认，使之充分融入国际社会。因此，这种社会、政权或新秩序必须具有国际合法性。

联合国正是在其短暂历史上的这些情况中，努力通过安全理事会发挥了果断作用。它曾努力发挥这种作用，监督停火协定，建立维持和平部队，并进行更复杂和要求更高的行动，包括管理经历着冲突每个方面的领土。在有些情况下，这还包括发展为建设国家机构能力所必需的基础。联合国是根据其性质进行这种工作的，它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依据普遍接受和尊重的《宪章》赋予的任务，并以整个国际社会的名义行动的独一无二和不可取代的机构。

然而我们都充分认识到，多年来的成绩是喜忧参半。从 1958 年后在殖民后世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直到 1988 至 1999 年部署的 40 个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经历了成功，也遭受了同样程度的失败。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我们仅在两天前高兴地在本会议厅讨论的东帝汶的情况，都表明了一个事实：联合国对缔造和平甚至是建立新国家的贡献确实是可以十分成功的。但与此同时，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和卢旺达的障碍使我们记忆犹新。

现在还有各种持久复杂的局势。虽然今天我们可注意到科索沃的局势稳定，建立了机构，并开始了真正的政治进程，但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控制暴力行为、种族骚扰和对国内对话的障碍方面有着种种困难。换言之，任务的艰巨和复杂性并未保证出现不断改善的进程，而只是出现一种永久的不可避免的学习过程，其中每种局势都有本身的具体特点。

多年来，我们注意到有些局势显然注定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在不稳定停火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时候；在安全理事会通过不明确的任务或建立缺乏足够资源的特派团的时候；在安理会没有后续本身任务的时候——总之，在没有必要的政治意愿采取多边行动，利用《宪章》规定的机制和条款的时候，就会出现难以克服的问题。

另一方面，如果有有关人民的参与并信奉自决原则，而且有与区域机构的合作和对话——我们昨天在非洲的实例中已看到，这些机构能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和支持地方努力——而最重要的是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心根据坚信多边行动不可或缺的具体、负责的协定而采取协调行动——所有这些可能未必能保障不出现问题，但这将为和平打下稳定的基础。

阿富汗有着严重的问题，但我们今天可以预见在那里会出现一个合法权力基础，从而使之有可能建成一个与以往不同的国家。但要出现这种情况，联合国必须拥有我刚才提到的决心和政治意愿。

此外，联合国在 1990 年代初期在美洲的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作出了重要贡献，协助它们结束了破坏社会的战争。任命秘书长常驻代表，建立军事观察团，设立人权委员会并在后来确立选举进程本身，都使联合国得以安排在各派别间进行对话，制止暴力行为，并最重要的是扭转冷战的最后一次冲突进程，使之得到涉及整个区域的合理解决，同时维护各种所涉利益，并在这些国家中启动民主进程。

在我们看来，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几周中审议秘书长在本次会议开始时正确提到的那些严重问题时，这些经验可能会极其有用。

如果我们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待伊拉克的局势的话，那么总结这些经验并从中学习似乎是必要的。这些经验可能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在重建那个国家方面起重大作用——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已表示它们希望看到这种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墨西哥代表的身份发言。

联合国是实现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那些主要安排和协定的源泉和场所。联合国规定原则和规范，并作出作为各国之间共处基础的承诺。然而，我们必须认识到，联合国的设想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个尚未实现的理想。但它是一个可实现的理想，是全世界政治、知识和社会领导者努力追求的理想。

联合国建立在一个强有力的集体意愿的基础上——人类实现和平的意愿。在每一场危机中，联合国都获得新生，它的宗旨和原则得到确认和更新。在这个会议厅中，我们反复地谈到联合国的局限性、谈到始终未能确保它的一些决议得到遵守，以及谈到对它进行改革的重大需要。

然而，联合国是迄今为止国际社会最出色的创造物。在我们看来，它是限制战争和尽可能减少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唯一选择。迄今为止，我们未能总是找到防止冲突的办法。经验告诉我们，只要引起冲突的根源继续存在，那些冲突就很可能迟早再次以某种形式重新出现。因此，我们需要找到办法加强联合国在重建任务中的作用。这必须是其组成机构眼下和今后所进行的讨论的核心。

在保持和改善我们的生活质量方面，联合国起了很大作用。在禁止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控制环境退化、防止地方病、实现妇女的平等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迄今所取得的成绩无论大小，在很大程度上都归功于联合国。

联合国是多层面的和多方面的。联合国的多样性及其能力最好地反映了联合国的多层面性的特点。从它最近在重建遭受战争严重破坏的社区方面所起的作用中，可以看到这种能力。

和平仍然是一个我们未能实现的目标。然而，在联合国在冲突后时期中的丰富的，可以说是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的经历中，我们正在找到一条通往真正和平的道路。每次冲突爆发，我们都可以在每一场战争中所发生的暴力以及仇恨和怨愤中看到又一场冲突和又一场战争的种子。在像中东这样的区域中，这种连锁作用似乎是无穷无尽的。

因此，联合国的冲突后建立和平行动必定是打破这种恶性循环的最好工具。在东帝汶、科索沃、塞拉利昂和阿富汗，冲突的条件各不相同，但联合国的目标都一样：重建社区；支持他们努力寻求解决办法和寻求确保政治生活的可行途径；支持他们建立机构；

为他们提供处理最严重人道主义局势的手段，并同时保护人的权利。

每种局势都提出特殊的挑战。在科索沃，必须以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多民族化来衡量是否取得了成功，但多民族化不能是通过强制措施，而应是通过多元化的表达和分享财富来实现的。在阿富汗，衡量成功的办法除其他外将是妇女在多大程度上完全加入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在塞拉利昂，该国的前途取决于一些关键性任务，这些任务之一是使其中包括很多儿童的前战斗人员和雇佣军解除武装、复原以及充分和公正的重返社会，同时有效地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在该国实现共同繁荣的手段。

在东帝汶，联合国的努力集中于建立一个国家实体，这个实体将是这个必须摒弃过去的分离和暴力的国家的理想的表达。在所有这些地方，联合国认识到，关键是采取一种全面做法，以及与所有组成机构和关心促进重建的所有国家联合努力并进行协商。

同样，联合国必须理解并利用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的义务是在明确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执行这些任务，而这些任务必须得到必要资源的支持才能成功。

为此目的，须要使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联系渠道更加灵活。我国代表团感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出席和参加这个会议。这强调了在我们整个组织中存在的共同目标。

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强调了原则和宗旨的这种统一的重要性。在伊拉克问题上，安全理事会中的分歧是有深刻根源的和根本性的。这些分歧涉及到如何根据《旧金山宪章》理解和适用那些指导使用武力的授权问题的原则和规范。

考虑到所发生的事件，这些分歧将不会在讨论中或仅仅在发言中得到解决。然而，我们有义务为本组织的利益有效地克服这些分歧。我们不能无视或低估使我们产生分裂的因素。我们必须将其克服。为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在伊拉克的重建方面应起的作用问题上在同一目标的基础上一道工作。

这种统一目标的基础必须是秘书长本人今天上午在这个会议上所说明的定义。重建的关键必须是伊拉克人决定自己未来的不可剥夺权利，为自己确定新的政治和机构安排，并通过这种安排实现其人民的愿望。联合国是一个以原则为基础的组织。没有原则，它的存在和任务将无任何意义。在这方面，伊拉克人民的未来应掌握在自己手中。伊拉克人民必须在联合国支持下充分恢复其主权的行使。

同样，联合国应帮助维护该国的领土完整，首先是保障，伊拉克人的自然资源将由他们自己使用，并为他们自己使用。

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还涉及通过促进发展和保护环境，增进人权、政治、公民、经济和社会权利。本组织还必须协助维持和保护该国的宗教和文化特性，并维护其古迹和文化遗产。

无论国际秩序如何不完善，我们依然有着所有有关国家都应表赞同的规范性文书。特别重要的是必须遵守有关人道主义保护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按照该项《公约》规定，必须满足伊拉克人民的紧迫需要。除了占领国应履行这一义务之外，联合国应该组织和协调在伊拉克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如果我们同意这些原则，我们也必须同意分担这些任务和责任。

墨西哥相信，联合国是当今为谋求多边办法解决对建设和平的各种挑战和促进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国际合作的最佳工具。本组织如果达不到这些目的，就会丧失它存在的理由。冲突后重建与所有这些目的紧密相关。本组织的重要性和未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现在就这些目的作出的决定和达成的共识。

我要感谢安理会成员支持墨西哥代表团履行其职责并争取达成谅解和促进安理会在本月份讨论的各项倡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为我们安理会

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了出色的支助。我特别感谢口译员，因为他们的讲话速度往往不得不比我们还快。

我祝愿明天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巴基斯坦代表团一帆风顺。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中的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55 分散会